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8571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坐落新竹市東區，範圍包括國道段、光武段、復興段及長春段部分土地，其範圍四至為東以冷水坑溪（都市計畫綠7、綠8及綠9）為界，西以光復路一段576巷為界，南以光復路為界，北以埔頂路為界。面積約44.8944公頃。（如附範圍圖）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97年2月28日止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林政則